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泮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838 號、第1909號、第3397號、第4800號、第4831號、第5904號、第665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年度偵字第1435號、第7717號、第8644號、第9701號、第9731號、第10976 號、第12306號、第12399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1753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申○○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與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亦可能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基於縱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年9 月中旬至同年9 月底間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以每1 個金融帳戶出租2 週，可得租金新臺幣（下同）17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實體活期儲蓄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

01 (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使用，並配合對方指示，至中國
02 信託銀行辦理綁定本案中國信託甲、乙帳戶網路銀行之約定
03 轉入帳號，以此方式容任而幫助他人使用上開2 帳戶作為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均無證據顯示
05 為未成年人)取得上開2 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
07 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甲
08 ○○、戊○○、乙○○、子○○、辰○○、巳○○、卯○
09 ○、庚○○、癸○○、丙○○、未○○、辛○○、午○○、
10 己○○、寅○○、酉○○、丑○○、丁○○等18人，致其等
11 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2 帳戶內(詐騙手法、匯款時
12 間、金額、匯入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旋遭不詳詐欺集
13 團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輾轉方式
14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
15 錢。嗣上開甲○○等18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6 上情。

17 二、案經甲○○、戊○○、乙○○、子○○、辰○○、卯○○、
18 庚○○、癸○○、丙○○、未○○、午○○、寅○○、酉○
19 ○、丑○○、丁○○告訴後，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20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土城分局、臺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中山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2 第五分局、霧峰分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報告臺灣
23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及由新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
25 送併辦。

26 理 由

27 壹、程序事項：

28 被告申○○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
29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30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卷宗目錄對照
31 情形詳如附錄所示】金訴字卷第130 頁)，經依法告知其簡

01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爰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4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
05 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6 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為部分供述，並於準備及審
10 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併辦一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偵卷一第
11 37頁至第40頁、第47頁至第48頁，金訴字卷第130頁、第13
12 6頁、第157頁至第1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13 戊○○、乙○○、子○○、辰○○、卯○○、庚○○、癸○
14 ○、丙○○、未○○、午○○、寅○○、酉○○、丑○○、
15 丁○○、證人即被害人巳○○、辛○○、己○○於警詢中之
16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一第3頁至第4頁，警卷二第3頁
17 至第4頁、第7頁至第8頁，警卷三第13頁至第15頁，偵卷
18 二第9頁至第11頁，偵卷三第7頁至第10頁，偵卷四第45頁
19 至第47頁、第153頁至第159頁，偵卷五第9頁至第11頁，
20 併辦一警卷第3頁至第6頁，併辦二警卷一第13頁至第18
21 頁，併辦二警卷二第3頁至第6頁，併辦二警卷三第107頁
22 至第111頁、第155頁至第156頁，併辦二偵卷二第7頁至
23 第8頁，併辦二偵卷三第35頁至第38頁，併辦三偵卷第3頁
24 至第4頁，併辦四警卷一第3頁至第4頁，併辦四警卷二第
25 3頁至第5頁），並有本案中國信託甲、乙帳戶之存款基本
26 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27 年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55635號函暨所附本案中
28 國信託甲、乙帳戶自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0月10日新
29 增、刪除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號之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
30 （警卷一第23頁至第35頁，警卷二第33頁至第39頁，偵卷一
31 第51頁至第53頁），以及如附表一「證據及卷證出處」欄所

01 列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3 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構成
07 要件行為者而言。經查，本件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中國信託
08 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之存
09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交
10 與他人，並配合對方指示，至中國信託銀行辦理綁定本案中
11 國信託甲、乙帳戶網路銀行之約定轉入帳號，容任不詳詐欺
12 集團成員用以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18人，致其
13 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甲、乙帳戶內，再由
1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行，將得手款項轉匯至其他人
15 頭帳戶，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16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足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7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與
18 他人之行為，屬該等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其所
19 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2 (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23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24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
25 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告
26 訴人、被害人18人為洗錢犯行，侵害數人法益，為同種想像
2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8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435號、第7717
29 號、第8644號、第9701號、第9731號、第10976號、第1230
30 6號、第12399號案件，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31 年度偵字第17534號案件，就如附表一編號9至18所示告訴

01 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甲、乙帳戶，移送併
02 辦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與本案起訴部
03 分具有前述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法律上同一之
04 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所
06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7 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10 財工具，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相結
11 合，均具備強烈專有性、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
12 原則，於未加查證而無從確定對方是否會用於不法用途之情
13 形下，率將本案帳戶資料交與他人，經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對
14 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18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5 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
16 物、製造金流斷點，致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自應受一定程
17 度之刑事非難。兼衡告訴人、被害人18人因本案遭詐騙，合
18 計共將348萬5,880元之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中國信託
19 甲、乙帳戶內，犯罪所生損害甚鉅，雖經被告表示有調解意
20 願，並與告訴人乙○○、丑○○成立調解（賠償義務及給付
21 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惟並未遵期於112年6月15日給
22 付第一期賠償款項、聯繫無著，且經本院安排被告與其他告
23 訴人、被害人進行調解，被告亦未到場，迄今未賠償任何損
24 害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64號調解筆錄1
25 份、本院刑事庭112年6月12日調解期日報到單、調解案件
26 進行單3份、112年6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
27 （金訴字卷第173頁、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55頁至第
28 257頁、第261頁至第265頁、第269頁至第273頁、第29
29 1頁）。又被告前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30 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31 在卷可參（金訴字卷第175頁至第187頁），素行非佳。兼

01 衡被告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及於審理中自承為大學肄
02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預計即將結婚）、育有4名子女（均
03 尚未成年），現從事板模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7,000元至
04 3萬元，並與女友、子女同住，工作收入需扶養小孩之家庭
05 生活及經濟狀況（金訴字卷第1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六)被告前因故意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以106年度聲字第238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09 於106年8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10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
11 第2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惟查，被告雖與如附表
12 二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惟並未遵期給付第一期賠償款
13 項，亦未與其他告訴人、被害人成立和解，迄今未賠償任何
14 損害，如予以宣告緩刑，被告恐有僥倖心理，不足收警惕之
15 效，亦無法衡平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之權益，依卷內證據，
16 尚難認被告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後，確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17 犯之虞，應認本件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8 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19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0 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提供本案中國信託甲、乙帳戶資料給
21 對方使用，完全沒有拿到報酬等語（金訴字卷第158頁），
22 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尚
23 無從依法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
26 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27 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盟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董和平、許大
29 偉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品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趙建舜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前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25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情形：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卷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
2	警卷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69909號卷
3	警卷三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雲警螺偵字第1121000102B號卷
4	併辦一警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69910號卷
5	併辦二警卷一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白警分偵字第1120100450號卷
6	併辦二警卷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679526號卷
7	併辦二警卷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100429984號卷
8	併辦四警卷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076991號卷
9	併辦四警卷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72088號卷
10	偵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8號卷
11	偵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7號卷
12	偵卷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0號卷
13	偵卷四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04號卷
14	偵卷五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51號卷
15	併辦一偵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5號卷
16	併辦二偵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44號卷
17	併辦二偵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31號卷
18	併辦二偵卷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6號卷
19	併辦三偵卷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34號卷
20	金訴字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05號卷

03 附表一：本案詐騙手法、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證據及卷
04 證出處
05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手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6日前之某日，以臉書、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向其佯稱：可下載WhaleEx投資平臺、MAX、Bitpie虛擬貨幣交易軟體，依照指示反覆操作快速獲利，需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充值等語。	111年9月26日 上午9時52分許 111年9月26日 上午9時56分許 111年9月26日 上午9時57分許	1萬元 1萬元 8,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	1.甲○○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一第3頁至第4頁) 2.甲○○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7張、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3張(警卷一第11頁至第18頁、第20頁至第21頁)

2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某日起，以交友軟體CHEERS暱稱「天賜」之帳號、通訊軟體LINE聯繫戊○○，向其佯稱：推薦至「科興生物科技」投資網站投資基金，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需依網站客服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111年9月26日上午9時56分許	1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 戊○○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二第27頁至第32頁) 2. 戊○○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22張、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2張(警卷二第11頁、第17頁至第25頁)
			111年9月26日上午9時57分許	10萬元		
3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時珍」、「交易員陳東」之帳號聯繫乙○○，向其佯稱：博弈網站「大贏傢」係採會員制，其內有一賽艇遊戲，是穩賺不賠之內線交易遊戲，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才能成為會員進行博弈獲利等語。	111年9月27日中午12時7分許	2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 乙○○之報案資料各1份(偵卷二第67頁至第75頁) 2. 乙○○提出之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乙○○提出之詐騙APP頁面截圖2張、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4張(偵卷二第29頁至第65頁)
4	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8日晚間9時22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砥礪前行」之帳號，假藉詢問租屋事宜而聯繫子○○，並向其佯稱：可至介紹之投資網站投資黃金期貨與比特幣，獲利豐厚，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111年9月27日下午1時39分許	45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	1. 子○○之報案資料各1份(偵卷三第11頁至第13頁、第47頁至第48頁) 2. 子○○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詐騙平台對話紀錄截圖共67張(偵卷三第27頁至第45頁)
5	辰○○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下旬某日起，以名稱「投資股票賺錢為前提」之群組、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豐華證券客服接待中心」之帳號聯繫辰○○，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111年9月26日下午1時24分許	2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 辰○○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三第27頁至第28頁、第33頁、第37頁至第38頁、第55頁至第56頁) 2. 辰○○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7張(警卷三第40頁、第45頁)
6	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日午間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1年9月27日中午11時40分許	1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	1. 巳○○之報案資料各1份(偵卷四第4

		「勿念(陳先生)」之帳號聯繫已○○,向其佯稱:可先提供人民幣50萬元給已○○在WEEK投資網站上操作,投資黃金現貨、以太坊獲利,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投入更多資金賺更多等語。	111年9月27日 中午11時40分許	10萬元 (起訴意旨誤載為9萬元,應予更正)		9頁至第55頁、第147頁至第149頁) 2.已○○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3張、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微信對話紀錄各1份、所有帳戶存摺翻拍照片2張、詐騙網站翻拍照片1張、詐騙集團傳送之生活照及身分證翻拍照片各1張(偵卷四第61頁至第135頁、第143頁至第145頁)
			111年9月27日 中午11時42分許	9萬元		
7	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3日某時許起,以社群軟體IG、通訊軟體LINE暱稱「初心」之帳號聯繫卯○○,向其佯稱:可至網站投資美金及虛擬貨幣之連動,依照指示操作獲利,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111年9月26日 中午12時8分許	3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	1.卯○○之報案資料各1份(偵卷四第163頁至第165頁、第171頁至第173頁) 2.卯○○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份、詐欺集團成員ID查詢截圖1張(偵卷四第167頁至第169頁)
8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5日某時許起,以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思思」之帳號聯繫庚○○,向其佯稱:「李思思」的姑姑是台灣彩券內部高階主管,可以報明牌一起獲利,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111年9月26日 中午12時30分許	2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庚○○之報案資料各1份(偵卷五第31頁至第33頁、第37頁) 2.庚○○與詐欺集團成員併辦一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40張(偵卷五第47頁至第55頁)
9	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底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SIR10/25」之帳號聯繫癸○○,向其佯稱:可選擇經營平台類型批發衣服,如有客人下訂單,需依照通知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儲值,儲值完後由廠商出貨給客人,成交後可依照商品價值賺取報酬等語。	111年9月27日 上午10時12分許	1萬5,880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癸○○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一警卷第17頁至第27頁) 2.癸○○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24張、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1張(併辦一警卷第7頁至第13頁)
10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日上午10時許起,	111年9月27日 上午11時17分許	2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丙○○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二警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之帳號聯繫丙○○，向其佯稱：可至WEE X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黃金與比特幣，投資報酬率很高，並可提領款項，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卷一第81頁至第84頁、第89頁) 2. 丙○○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6張(併辦二警卷一第63頁、第65頁、第66頁、第68頁)
11	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2日某時許起，以簡訊提供通訊軟體LINE群組，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興欣」、「景順證券-周專員」之帳號聯繫未○○，向其佯稱：可至指定網站由專員統一購買股票獲利，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111年9月26日 上午11時14分許	3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	1. 未○○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二警卷二第7頁至第13頁) 2. 未○○提出之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各1張(併辦二偵卷一第33頁)
			111年9月26日 上午11時18分許	3萬元		
12	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永正」之帳號聯繫辛○○，向其佯稱：可至LELong Shop跨境購物網站進行投資，先選擇商品販售，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繳納商品總額之保證金，待商品售出後，由網站後端人員出貨，投資人可賺取商品售價10%之利潤等語。	111年9月26日 上午10時12分許	1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 辛○○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二警卷三第131頁至第135頁、第139頁) 2. 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1張(併辦二警卷三第113頁、第125頁、第126頁)
13	午○○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2日前之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2/18」之帳號聯繫午○○，向其佯稱：可至博奕網站「金沙娛樂網」註冊進行博奕獲利，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111年9月26日 上午9時44分許	5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 午○○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二警卷三第179頁至第186頁、第191頁至第192頁、第195頁至第197頁) 2. 午○○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69張、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3張(併辦二警卷三第157頁至第164頁、第167頁至第171頁)
			111年9月26日 上午9時45分許	5萬元		
			111年9月26日 上午10時23分許	4萬元		
14	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5日某時許起，以交友軟體「BeeTalk」暱稱「陳偉煜」之帳號、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之帳號聯繫己○○，向	111年9月27日 上午10時14分許	1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 己○○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二偵卷二第11頁至第12頁、第29頁) 2. 己○○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

		其佯稱：可至博奕網站「廣東快樂彩」依照教導方式操作獲利，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				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共13張、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1張（併辦二偵卷二第31頁、第33頁至第39頁）
15	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6日某時許起，以臉書「中壠租屋網」中暱稱「陳意涵」之帳號貼文提供通訊軟體LINE帳號，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涵涵丫」之帳號聯繫己○○，向其佯稱：「陳意涵」出租之房屋看房的人很多，若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支付2個月訂金，可將看房順序從第四順位提升至第一順位等語。	111年9月27日上午11時19分許	3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寅○○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二偵卷三第53頁至第55頁） 2.寅○○提出之「中壠租屋網」中的陳意涵」臉書首頁、PO文截圖2張、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0張、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1張（併辦二偵卷三第57頁至第81頁）
16	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7日某時許，以臉書租屋資訊貼文提供通訊軟體LINE帳號，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酉○○，向其佯稱：該出租套房很搶手，前面很多租屋客在詢問，如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支付2個月押金，就能優先看房等語。	111年9月27日上午10時51分許（併辦意旨誤載為凌晨1時3分許，應予更正）	3萬2,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酉○○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三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第31頁） 2.酉○○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1張（併辦三偵卷第33頁）
17	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7日某時許起，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譚朗寧」、通訊軟體LINE暱稱「MAX阿里巴巴」之帳號聯繫丑○○，向其佯稱：可投資泰達幣獲取高額獲利，需依泰達幣交易平台業者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入投資額度等語。	111年9月26日下午2時24分許	10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甲帳戶	1.丑○○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四警卷一第6頁至第14頁） 2.丑○○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併辦四警卷一第15頁）
18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0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斑馬」之群組、暱稱「李雅茵」之帳號聯繫丁○○，向其佯稱：「李雅茵」跟著其胞弟在國外投資基金半年，都有賺錢，可至「綠色基金」	111年9月27日中午12時34分許	30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乙帳戶	1.丁○○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四警卷二第21頁至第23頁） 2.丁○○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60張

(續上頁)

01

		投資網站投資獲利，需依客服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充值進行投資等語。				(併辦四警卷二第29頁、第31頁至第59頁)
合計詐騙金額			348 萬5,880 元	-	-	

02

附表二：本院112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64 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所載，被告應履行之賠償義務及給付方式

03

04

編號	告訴人	賠償義務及給付方式
1	乙○○	申○○願給付乙○○新臺幣2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 自民國112 年6 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2 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
2	丑○○	申○○願給付丑○○新臺幣100 萬元，給付方法如下： 自民國112 年6 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2 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